

江苏科技大学部门文件

材料学院〔2020〕19号

江苏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实施细则(试行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宗旨、提高教书育人成效，根据《江苏科技大学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与奖励办法》（江科大校〔2019〕260号）文件、《江苏科技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江科大校〔2020〕93号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是教师年度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以提高教学工作积极性和教育教学质量、促进教学成果、提高育人成效为目的，坚持公平公开、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原则。

第二章 考核对象及考核内容

第三条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每学年进行一次（考核时间为本教学年度开学日～下一教学年度开学前一日），学院承担本科生、研究生和海外留学生教学任务的在编任课教师（含实验指导教师）均应接受考核。学院对教师进行全员、全面和全过程考核，不通过个人预申报、向基层组织分派评价等级比例等方式实行评价方法差别化考核。因外出进修、挂职锻炼等工作安排而在考核学年不承担上述教学任务的教师，不参与当学年考核。

第四条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，主要考察教学效果、教学工作量和教学研究与改革等三个方面。其中，教学效果指学生、督导专家或同行对教师负责实施的理论课程、实验实践环节等教学活动进行的效果评价。教学工作量包括教师讲授和辅导的课程，及承担的实践性教学环节教学任务（含实验实习、课程设计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、学位论文、学生竞赛及其他课外指导、监考命题、学业导师指导等）。教学研究与改革包括教师承担各类教学改革、建设与研究项目、发表教研论文论著、获得教学成果奖励、指导学生获奖或其他教书育人方面的表彰奖励，以及参加系（教研室）例行教研活动和学校、学院组织的教学研习活动情况。

第五条 在教学工作业业绩考核的三个方面中，教学效果的考察权重占 80%，教学工作量考察权重占 10%，教学研究与改革的考察权重占 10%。教学效果评价可结合督导专家或同行评教（含教学文档检查评价）、学生评教情况进行综合评定，其中，学生评教所占权重原则上不低于 60%。

教师考核得分=教学效果归一化得分+教学工作量得分+教学研究与改革得分。

其中：教学效果归一化得分=教学效果得分/教学效果最高分×80；教学工作量最高10分、教学研究与改革最高10分。

第三章 组织领导与考核等级

第六条 学院成立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工作组，组长由院长担任，副组长由分管教学的副院长担任。其他成员由督导专家组人员、系（教研室）主任、教师代表等组成，应尽可能兼顾学科、专业的结构平衡。考核工作组负责依据本办法制定学院教师工作业绩考核实施细则；对本学院教师进行教学工作业绩考核，评定考核结果；受理教师申诉并提出相应处理意见。

第七条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结论实行等级制，并做等级数量比例控制。考核结论分为A+、A、B+、B、C五个等级；原则上，A+、A、B+级人数比例分别控制在总考核人数的10%、15%、40%以内（按比例核算出的人数以四舍五入方法取整）。

第四章 考核程序与方法

第八条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工作，原则上于每年9月初进行。具体程序及方法如下：

（一）教师本人填写《教师学年教学工作完成情况登记表》，经学院教学管理部门复核、核算整理后，交学院考核工作组。

（二）学院考核工作组针对教师教学效果、教学工作量、教学研究与改革情况核定教师考核得分。根据每位教师实际得分从

高到低排序情况，经集体综合评议，按比例结构限制，确定教师的考核等级。

教师考核得分=教学效果得分+教学工作量得分+教学研究与建设得分

1. 教学效果得分

(1) 理论教学效果得分

以学生评教占教学效果权重的 60%为例：

教学效果得分=（学生评教分×60%+督导或同行评教分×40%）×80%；

教学效果归一化得分=教学效果得分/教学效果最高分×80；

督导或同行评教分的计算如表 1 所示：

表 1. “督导或同行评教分”评价等级与折算分值对应参考表

评价等级	优+	优	良+	良	中+	中	合格
折合分值	95	90	85	80	75	70	60

注：督导专家（含学院领导）听课次数应≥3次，
计算平均分。

学生评教分的计算：

多门课程（或教学环节）计算平均分。学生评教分核算基础数据源于学校主管部门组织的集中网上评教，请教师及时关注。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向评估处反馈，逾期不予处理。对于暂时不存在学校统一评教分的教学环节，由教师在相应学期初提出申

请，学院组织学生进行评教（评教项目与学校评教项目具有可替代性）。若个别教师承担的某项教学环节，由于客观原因，当学年未能获得学生评教结果数据，其教学效果得分核算方法由学院考核工作组研究决定。

以下情况处理办法：

①教学口每位教师每学年至少承担一门普通本科生课程或教学环节，但若因工作需要，学院仅安排其承担研究生或（和）留学生课程，由学院组织对其教学效果进行评价。评价方法由学院考核工作组研究决定，分管研究生、留学生教学的副院长组织实施，评价结果提交学院考核工作组认定。

②所指导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外审不合格者，扣减教学效果分5分/篇。

③校教学文档专项检查扣分者，参考《江苏科技大学本科教学文档质量检查实施办法》（评估处【2019】21号）中的评分方法，按下式折算后扣减教学效果分：

折算扣分=10×所查文档扣分累加值/所查文档基分累加值。

学校对各类教学文档所赋予基分值见表2：

表2. 各类教学文档基分值

文档类型	授课计划	课程考核资料	毕业设计	教研活动记录
基分值	30	100	50	100

校教学文档专项检查无扣分者，所抽查文档每份奖励1分，加入其教学效果得分，累计加分10分封顶。

(2) 实验教学效果得分

此部分主要针对课内实验教学与独立实验教学两部分。课内实验教学无单独学生评教，学生评教成绩参照理论教学评教成绩来核定，独立实验教学部分含单独学生评教。此部分核算方法与理论教学相同。

核算方法（以学生评教占教学效果权重的 60%为例）：

教学效果得分 = (学生评教分 × 60% + 督导或同行评教分 × 40%) × 80%；

教学效果归一化得分 = 教学效果得分 / 教学效果最高分 × 80

注：①学生评教分的计算，多门实验课程（或课内实验教学）计算平均分。

②“督导或同行评教分”评价等级与折算分值对应参考表 1。督导专家（含学院领导）听课原则上应大于或等于 3 次，计算平均分。督导专家应严格按照学院评分标准打分。

(3) 影响教学效果其他情况（此项规定从 2020-2021 学年第二学期开始执行）

在每学期制定课表时，教师应在正式上课前关注并及时与教务办协调所负责课程安排事项；如当学年负责/参与授课的某课程的调课学时数有超出该课程的 1/8 总学时数，每超出 1 学时从相应教师的教学效果得分中扣减 0.5 分，扣分上限为 4 分。此规定不适用于如下情况：①非教师自身原因造成的调课；②不可抗拒原因导致的调课，如教师生病、意外事故，但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。

2. 教学工作量得分

考虑理论教学、实践教学差别较大，采用分类考核的方式，具体核算办法如表 3 所示：

表 3. 分类考核方式

类别	明 细	备 注	
授课 工作 量	$\left(\frac{\text{课堂教学业绩}}{\text{专业所有课堂教学考核教师}} + \frac{\text{实验教学业绩}}{\text{专业所有实验考核教师}} \right) \times 6 \text{分}$ $\left(\frac{\text{学年标准课堂教学业绩平均值}}{\text{学年标准实验教学业绩平均值}} \right)$	该部分 ≤ 6 分， 新开专业如暂时 没有学生上课， 该部分按 3.6 分 计算。	
其他	负责学科竞赛（第一、第二指导老师）	3 分、 2 分	该部分 ≤ 4 分
	担任学业导师或辅导员	1 分	
	作为核心团队成员参加学院认定的教学相关工作如双万工程、工程教育认证、新工科、在线课程、课程思政、创新创业实践等相关的资料搜集、整理、编写、统稿、制作等工作 (需提供证明)	3 分	
	参与系或学院教学文档互助检查 ≥ 3 次 (需提供记录证明)	2 分	
	开设学生讲座 ≥ 1 次 或 课程思政 ≥ 1 门等	2 分	

注：① 金属材料工程两个专业方向分开核算。

② 若教师因公出国或者挂职，其每学年工作量按照实际教学时间进行折算。

③ 积极参与学院或专业教学方向建设的核心团队成员，可由学院教工工作委员会或各专业负责人进行认定。

3. 教学研究与改革得分的评定方法

教学研究与改革得分=教研活动得分 + 教研教改综合得分。

表 4. 每学年参加教研室活动次数

次数	0~5 次	6~10 次	11~15 次	16 次及以上
分值	0 分	1 分	1.5 分	2 分

注：①该部分总分 10 分，教研活动得分 \leq 2 分，教研教改综合得分 \leq 8 分。

②教研活动记录责任人为系（实验中心）主任，需提供翔实记录与照片作为证明，并由系主任签字。学校教研室活动相关文件规定：每两个星期要进行一次教研室活动。每年学院还会组织教学观摩活动、以及邀请校外专家进行教学讲座，都计入教研室活动。

③所有教改类论文均以发表时间计，所有教学类奖励均以授奖时间计。

④为鼓励专业出高水平成果，此部分主要面向省级及以上的教学成果。此外，对于某些专业建设迫切需要的项目，其分值进行上扬，具体项目范围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进行讨论确定，并提前公布。

表 5~表 12 为教研教改综合得分选项：

表 5. 教学平台建设

工程教育认证	申报通过	最高 4 分（可分配）
	自评通过	最高 8 分（总分、可分配）
	现场通过	最高 8 分（总分，可分配）
国家级教学平台 （如国家一流专业）	8 分（总分，可分配）	
省部级教学平台 （如省一流专业）	4 分（总分，可分配）	
市级教学平台	2 分（总分，可分配）	

表 6. 教学建设类分值折算办法

类别	项目名称	立项建设/分数
课程建设	国家级金课	8（第 1）
		4（第 2~3 名）
		2（第 4~5 名）
	省级金课	4（第 1 负责人），2~3 名为 2 分
	校级金课	1（第 1 负责人）
教材建设	国家级教材	8（第一），4（第二），2（第三）
	省部级教材	4（第 1 负责人），2（第二），1（第三）
	校立项教材	1（第 1 负责人）
	校立项讲义	1（第 1 负责人）

注：教材排名按主编、副主编排列，若特殊情况，需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审核认定。结题不再进行奖励。

表 7. 教学人才称号

教学名师	国家级教学名师	8 分
	省级教学名师	4 分
	校级教学名师	2 分
	校级教学名师提名	1 分
教学团队建设	国家级教学团队	8、8、6、6、4（第一～第五）
	省级教学团队	8（第一），4（第二），2（第三）
	校优秀教学团队	3（第一），1.5（第二），1（第三）

注：当学年有效，日期以证书为准

表 8. 教学研究类分值折算表

类别		项目名称	立项折算办法	结题折算办法	
教学 教改 课题	国家级	教育部课题	8（第 1 负责人）	4（排名 2） 2（排名 3） 1（排名 4~5）	
		国家高等教育学会课题			
		国家规划课题			
		其他由国家级教学管理部门立项的课题			
	省部级	省教育厅课题	4（第 1 负责人）	2（排名 2~3）	
		省高等教育学会			
		省规划课题			
		其他由省部级教学管理部门立项的课题			
	市厅级	省现代教育技术研究立项课题	重点课题	3（第 1 负责人）	无
			一般/青年	2（第 1 负责人）	无
校高等教育教		重大	3（第 1 负责人）	无	

	改研究	重点	2 (第 1 负责人)	无
		一般	1 (第 1 负责人)	无
		一般中的课程 思政课题	1 (第 1 负责人)	无
	校自制设备课题		1.5 (第 1 负责人)	无
	其他市厅级项目 (含院级)		1	无

表 9. 教育研究与教育改革论文

权威期刊 (教育类)	5 (第 1 作者)
核心期刊 (教育类)	4 (第 1 作者)
一般期刊 (教育类)	0.5 分 (最多累加到 1 分)

表 10. 教学成果与奖励类分值折算表

类别	项目名称		折算办法	
教学成果	国家级	国家教学成果奖 或国家教育主管部门颁布奖项	排名前 5 按 8 分 排名 5~10 按 4 分 (前十名)	
	省部级	江苏省教学成果奖 国家级非教育主管部门颁布奖项 省级教育主管部门颁布的奖项	一等奖	1~3 名 8 分, 4~6 名 4 分, 7~9 名 2 分 (前九名)
			二等奖	8, 4, 4, 2, 2 (前五名)
			三等奖	4, 2 (前两名)
	市厅级	省级非教育主管部门颁布奖项 (如省 高教学会高等教育科学研究成果) 省教育科学优秀课题 江苏科技大学教学成果奖 或其他市厅级教学成果	一等奖 (若存在特 等奖依次降 级对应)	1~3 名 依次 4, 2, 1
			二等奖	1~2 名依次 2, 1
三等奖			1	

表 11. 教学技能比赛

讲课比赛 (同一学年不重复奖励)	国家级	奖励等级	8
	省级	一等奖	6
		二等奖	4
		三等奖	2
	校级	一等奖	3
		二等奖	2
		三等奖	1
微课/慕课比赛	省级	一等	4
		二等	2

表 12. 教师指导学生成果

毕业论文	江苏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		6
	江苏省优秀硕士学位硕士		4
	仅入围校优秀本科学位论文 /毕业论文		0.5
	校优秀本科学位论文 /毕业论文		1
	仅入围省优秀本科学位论文 /毕业论文		1.5
	江苏省普通高 校本科优秀毕 业设计(论文)	一等奖	6
		二等奖	4
		三等奖	2
	校优秀学位论文 /毕业论文(团体)		前 3 位: 1, 0.5, 0.5
	仅入围省级优秀学位论文 /毕业论文(团体)		前 4 位: 2, 1.5, 1, 0.5
省优秀学位/毕业论文(团体)		前 6 位: 3, 2, 1, 0.5, 0.5, 0.5	

创新训练	国家创新创业训练计划	一般	3分（第一） 1.5分（第二） 0.5分（第三）	（相同/类似国家和省项目立项奖励，结题不再奖励）
	省创新创业计划	重点/校企合作	3分（第一） 1.5分（第二） 0.5分（第三）	
		一般	2分（第一） 1分（第二） 0.5分（第三）	
	校创新创业计划	校立	1分（仅第一）	
		院立	0.5分（仅第一）	
学科竞赛	A类学科竞赛 （挑战杯、互联网+）	国赛最高奖	第一8分，第二6分，第三3分	
		国赛次高奖	第一7分，第二5分，第三2分	
		国赛第三高奖 /省赛最高奖	第一6分，第二4分，第三1分	
		国赛第四高奖 /省赛次高奖	第一5分，第二3分，第三0.5分	
		省赛第三高奖	第一3分，第二1分	
		省赛第四高奖	第一1分	
		B类学科竞赛 （金相大赛 焊接创新大赛 等由教育部专业类教学指导委员会支持的）	国赛最高奖	第一7分，第二5分，第三2分
	国赛次高奖		第一5分，第二3分，第三1分	
	国赛第三高奖 /省赛最高奖		第一3分，第二1分	
	国赛第四高奖 /省赛次高奖		第一1.5分，第二1分	
	省赛第三高奖		第一1分	
	省赛第四高奖		第一0.5分	
	C类学科竞赛	国赛最高奖	第一5分，第二3分，	

(非教指委主办的比赛)		第三 1 分
	国赛次高奖	第一 3 分, 第二 1 分
	国赛第三高奖 /省赛最高奖	第一 1.5 分
	国赛第四高奖 /省赛次高奖	第一 1 分
	省赛第三高奖	第一 0.5 分

注：同一项目的奖项只取最高，不累加奖励。

(三) 相关限定条件

1. 校“督导或同行评教”为“良”及以下者，不得评为 A+、A 级；同时，评为 A+、A 级者，其当学年两学期学生评教结果在本学院的排名，均应在前 50%。

2. 教授每学年为本科生实际授课（非合作授课）未达 32 学时者，不得评为 A+、A 级。

3. 研究生课程教学检查结果出现以下情况：

(1) 对研究生课程教学首次检查不合格者，其所在学院对教师进行约谈，督促其查找原因，并指定适当期限进行整改，教师当年教学业绩考核不能被评为 A 及以上。

(2) 对研究生课程教学检查连续两次检查不合格者，校研究生教学督导组专家对教师进行约谈，并责令限期整改，教师当年教学业绩考核不能被评为 B+及以上。

(3) 对研究生课程教学检查连续三次检查不合格者，暂停其上课资格，经培训及考核合格后方可重新上岗任教。

4. 评 A+及 A 的教师，需提供 1 门课程的教学大纲、授课计

划、教学方案（至少 16 学时）、课程达成度评价和持续改进等内容供教学督导组审核。所提交资料严重缺失、或者授课内容/方式、考核方式不能支撑课程目标达成者，取消资格。

5. 教师有以下情况之一者，其评分不能高于 B 级

(1) 当学年督导随堂听课中评价为及格的比例大于等于 2/3（被听课次数不少于 1 次）；

(2) 当学年发生二级以下（不含 2 级）教学事故；

(3) 教学文档不规范，在学校及以上级别的检查上被查出有较严重错误（如校级文档检查个人扣分超过 5 分）；

(4) 无正当理由缺席该学年 1/2 的教研室活动（含学院认定的等效活动）。

(5) 不履行教学安全责任，造成校内恶劣影响的。

(6) 其他与教学工作相关的较严重违规违纪情节。

6. 教师有以下情况之一者，应评定为 C 级：

(1) 当学年督导随堂听课评价不合格，且经过学院评价再次为不合格；

(2) 当学年发生二级（含）以上教学事故；

(3) 教学文档极不规范，在学校及以上级别的检查上被查出有重大错误（如校级文档检查个人扣分超 10 分）；

(4) 当学年无正当理由拒不承担学校或学院安排的教学工作任务，如工程教育认证工作、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修订等；

(5) 当学年师德评定不合格者；

(6) 省级及以上教学考核、抽查或审查等不合格者，如本科毕业论文、研究生毕业论文抽查、教学评估不合格等。

(7) 无正当理由缺席该学年 2/3 系教研室活动（含学院认定的等效活动）且学年次数少于 5 次。

(8) 不履行教学安全责任，造成校外恶劣影响的。

(9) 其他与教学工作相关的严重违规违纪情节。

7. 在满足其他基本条件的基础上，教师取得以下教学成果，可以直接认定为 A 级。

(1) 作为前四负责人获得教育部教学成果奖；作为第一负责人获得“互联网+”全国赛二等奖及以上、挑战杯全国赛二等奖及以上；主持国家级教研教改课题；第一负责人获得国家一流金课。

(2) 作为前三负责人获得省教育厅教学成果奖；作为第一负责人获得“互联网+”省赛一等奖及以上、挑战杯省赛一等奖及以上；主持教育厅省级教研教改课题（重中之重及以上）；第一负责人获得省一流金课。

(3) 在同等条件下，作为核心人员参与“双万工程、工程教育认证、新工科、课程思政、创新创业实践等教学工作”的，经学院教工工作委员会进行认定后，可优先评为 A+、A 级。

(四) 考核工作组将考核初评结果向教师本人通报。教师若有异议，可于 3 个工作日内向学院提出书面复议申请。学院召开教学工作委员会，对考核工作组提交的初评结果及有关情况进行

集体审议，确定学院考核工作结果。

（五）学院将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结果，报学校考核领导小组审核。学校考核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，将考核结果为 A+、A 级的教师名单报校长办公会审定。

第五章 考核结果的使用

第九条 学校设立专项奖励基金，用于表彰学院考核为 A+、A 级的教师。奖金颁发标准为：评定为 A+ 级者，每位奖励 5000 元；评定为 A 级者，每位奖励 3000 元。学校为考核为 A+ 级的教师，同时授予“学年教学优秀奖”荣誉。

对当学年教学效果单项考核结果排名在学院后 5% 的教师，学院应制定并落实帮助其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的措施。对当学年考核结果为 C 级或连续两学年考核结果排名在学院后 5% 的教师，学院扣减 500 元奖酬金并减少或暂停安排其下一学年的课程主讲任务（对问题特别严重者应予转岗）。

第十条 学院和学校将教师教学工作业绩各学年的考核结论，作为考察教师岗位聘任、评奖评优、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等的重要依据。

第十一条 本考核细则的分值不与绩效工资挂钩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0—2021 学年起实行。由评估处负责解释。相关学院举措由教学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工作组负责解释。

江苏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20年9月15日

江苏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0年10月12日印发
